「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」總說明

因應配合本鄉鄉民，如於申請本鄉新生兒禮金(以下簡稱本禮金)，發生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(如:尚須取得新生兒生母之單身證明)，致超過原辦法第五條規定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申請之期限。為保障鄉民權益，原本鄉「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」已不符實際適用，故增修各條例內容，以符合規範。修正要點說明如下:

一、修正本辦法之發放對象期限規定(修正條文第二條)。

二、新增本辦法申請規定之特殊情況(修正條文第五條)。

三、刪除條文修正時所記載施行、實施時間事項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